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3.10(2)、3.21及13.92條之規定

茲提述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之本公司公告（「三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之本公司公告（「四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有關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本公司公告（「六月公告」，連同三月公告及四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統稱及每項均稱為「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及所有該等決議案（除第2.(B)、4.(A)、4.(B)及4.(C)項決議案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024,640	17,018,360 (99.963112%)	6,280 (0.036888%)
2.	(A) 重選陳亦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024,640	17,018,360 (99.963112%)	6,280 (0.036888%)
	(B) 委任黃凱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97,532,645	17,018,360 (2.439794%)	680,514,285 (97.560206%)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024,640	17,018,360 (99.963112%)	6,280 (0.036888%)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024,640	17,018,360 (99.963112%)	6,280 (0.036888%)
4.	(A)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697,532,645	17,015,360 (2.439364%)	680,517,285 (97.560636%)
	(B)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身的股份。 [#]	697,532,645	17,018,360 (2.439794%)	680,514,285 (97.560206%)
	(C) 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股份授權。 [#]	697,532,645	17,015,360 (2.439364%)	680,517,285 (97.560636%)
由於獲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2.(A)、2.(C)及3項之每項決議案，上述第1、2.(A)、2.(C)及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獲少於 50%的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 2.(B)、4.(A)、4.(B)及 4.(C)項之每項決議案，上述第 2.(B)、4.(A)、4.(B)及 4.(C)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決議案的全文已刊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1,838,398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3. 概無實際已投票的股份但被排除在計算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外。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有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6. 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齊大慶博士及陳亦工先生則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馮中華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誠如該通函及三月公告所披露，齊博士已通知董事會，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謹此宣布，齊博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退任」）。隨著該退任後，齊博士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齊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齊博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及 3.21 條之規定

由於獲少於 50%的票數表決贊成有關黃女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四月公告所披露）的第 2.(B)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因此，緊隨該退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目前並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成員，且並無主席及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未能遵守(a)上市規則第 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b)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之規定。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之規定

茲提述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袁海海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該辭任」）。緊隨該辭任後，董事會內並沒有另一性別的董事，此偏離上市規則第 13.92 條項下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第 3.23 條之規定，自該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2(2)條之規定，自該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該退任及該辭任所產生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